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七輯

東瀛紀事
臺灣見聞錄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K295.8

Z681

3121

東東臺臺

海灣瀛瀛

見

識紀紀

聞

略事事錄

(合訂本)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二種

東瀛識略
丁紹儀

周序

凡人讀書立說，咸思有裨於用。尋章摘句，固不足貴；卽鎔鑄經史，發爲偉詞，而於朝章政典、今昔形勢、閭閻風尚與夫因革損益諸端委，不能察微知著、洞悉利病，甚或喜新非故、專務嚴刻，昧大體而炫私智，縱言之娓娓動聽，而用之適足害道，則亦等之卮言，君子無取焉。若杏舫丈東瀛識略一編則異是。丈昔遊臺灣，就所見聞，筆誌而論列之，僅五萬餘言，而臺事已包羅備具；意在厚民生、移習俗，防微杜漸，奠巖疆於磐石。彼時丈年方壯，坐而言者將起而行之。乃仕閩未久，擅責大吏，輿人爲所慍，會中丞檄丈帶兵解泉州圍，指爲違例夤緣，被劾去。知者咸爲丈惜。然以丈之才而自甘永遜不復出，濂獨深爲斯民惜耳。是書久秘笥中，今值濂自臺內渡，命加參訂，且言將付之梓，供他日覆瓿之需。濂承乏鹿港、淡水近兩年，簿書鞅掌，不克有所建樹，亦不遑有所記述，愧無以副委囑；請綴數語，用廣丈意。夫瓿蓄醬器也，有物覆之，則醬不敗。卽小喻大，其爲用也，烏可少哉？又豈小補已哉！質之通儒，當不以鄙言爲謬。時同治癸酉春三月中浣，愚姪濬周式濂拜序。

自序

道光丁未秋，余以歸妹至彰化；及冬禮成，省黃浣雲師於臺灣郡廨。時守臺者父執全礪南太守適兼臺灣道篆，囑余襄理度支，並佐浣雲師稽核臺郡文冊，勾留者八閱月。凡臺事之堪資談助者，入耳經目，輒筆識之，並附綴管窺所及，竟得八卷。內渡後，棄置篋衍，久不省記。戊辰夏，禧兒承乏噶瑪蘭；將行，因檢錄數條畀之。會張煥堂觀察邀辦通商筆墨，得於案牘中略稔時事，復墨數行於後。去歲歸省松楸，次壻鍾偉臣請任刊資；隨遣佛奴三十輩來，爰卽付之手民。古人言儒者胸懷當上下三千年、縱橫一萬里；今所識地不越千里、時不及二百年，而筆又冗弱，顧乃災及棗梨，非敢謂足備志乘之采，聊供覆瓿而已。時同治十二年癸酉夏四月，丁紹儀識於福州寓廬。

書刊未半，資已不敷，禧兒又以鄰封及民捐事橫罹降秩，心情煩劣，謀食方艱；削氏頻催，力無以應。黃星樵妹壻惜其半途而廢，慨然以番銀三十枚見助，乃克告成。時已越秋徂冬，虹藏不見矣。紹儀又識。

東瀛識略目錄

卷一	建制 疆域	(一)
卷二	糧課 稅餉	(二三)
卷三	學校 習尙	(二七)
卷四	營制 屯隘	(三九)
卷五	海防 物產	(五一)
卷六	番社 番俗	(六五)
卷七	奇異 兵燹	(八一)
卷八	遺聞 外紀	(九七)

東瀛識略卷一

無錫丁紹儀杏舲纂

建置

康熙二十二年夏，福建水師提督、後封靖海侯施琅，統師征鄭氏，克澎湖島；鄭成功之孫克塽震懾歸誠，納所關臺灣地。朝議墟之。琅奏言地廣而腴，且關繫四省要害，宜留爲外蔽，不可棄（時尙未知山東、天津、遼陽各口由臺可以逕達，故云四省）。二十三年，聖祖斷自宸衷，卽成功所置承天府、總名東都、成功子經改稱東寧者，設臺灣府，隸福建布政使司，爲入中國版圖所自始。領縣三：附府曰臺灣、南曰鳳山、北曰諸羅（今名嘉義）。雍正初，於諸羅以北設縣一，曰彰化；廳一，曰淡水；改臺灣縣屬澎湖巡檢爲通判，設澎湖廳。嘉慶間，又於淡水以北迤而東設廳一，曰噶瑪蘭。

臺灣之稱，於古無考。文獻通考云：「澎湖旁有毘舍耶國，言語不通，袒裸睢盱，殆非人類」；頗與土番情狀相似。然中國及東西洋人均未嘗至，卽明初鄭和、王三保徧歷東南洋，亦未言及有臺灣也。嘉靖末，海寇林道乾被都督俞大猷所逐，遁入其地；旋棄而之占城。萬歷間，姦民顏思齊自日本竄往屯踞，始有臺灣名。明季，莆田周嬰所著遠遊集以臺灣爲臺員，殆閩音訛耳。臺地有中土民，自道乾、思齊始。思齊死，其黨推

鄭成功之父芝龍爲魁。崇禎初，芝龍就明撫，荷蘭乃往築城居之；故成功語荷蘭曰：「此地本先人故物，當以見還」。荷蘭戰不勝，遂遁。鄭氏據爲巢穴，闢地漸廣。今府縣以臺灣名，蓋沿鄭氏舊稱，其義莫詳也。

臺灣縣附府爲治，本鄭氏承天府地；康熙二十三年設知縣、縣丞、典史各一員、縣學教諭一員。時改福建巡海道爲臺厦兵備道兼學政事，並設知府一員、海防同知一員、經歷一員、府學教授一員，均駐縣城；巡檢二員，一駐新港，一駐澎湖。六十年，改臺厦兵備道爲臺厦道。六十一年，添設滿漢巡臺御史二員，亦駐城中；每年一易，間有留任一年者。雍正五年，以學政歸漢御史兼理；裁澎湖巡檢，分澎湖地爲廳治。六年，改臺厦道爲臺灣道。九年，移縣丞駐縣屬之羅漢門。十一年，增設府、縣學訓導各一員。乾隆十七年，定御史三年巡視一次，事竣卽回；學政仍歸臺灣道兼理。二十六年，裁新港巡檢。三十一年，以海防同知兼南路理番同知。三十二年，仍加臺灣道兵備銜。四十七年，停巡臺御史。五十二年，奉諭嗣後臺灣道員著加按察使銜，俾得自行奏事。五十四年，改羅漢門縣丞爲巡檢。

鳳山縣以邑有鳳山名。鄭氏設南路安撫司並萬年州，治其地。康熙二十三年，設知縣一員、典史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均同城；巡檢一員，駐下淡水。雍正九年，增設縣丞一員，駐萬丹，管轄下淡水、枋寮等處；移巡檢駐大崑麓。十一年，增設儒學訓導一

員。乾隆十六年，移萬丹縣丞駐阿里港。初，縣治在興隆莊，僻近海隅，甚荒落；縣官治事，恒在相距十里之埤頭街。五十二年，逆匪莊大田蹂躪縣治，遂移駐埤頭；改大崑麓巡檢爲興隆巡檢，駐舊城；並移阿里港縣丞駐下淡水。嘉慶十一年，海賊蔡牽攻臺灣，遣黨陷埤頭，頗有殘毀。十五年，移回舊城。然埤頭溪山環繞，烟戶繁盛甲一邑。道光二十七年，議准仍移治埤頭。

嘉義縣先名諸羅，鄭氏北路安撫司所治天興州地，邑有猪勝山，以不雅馴，易稱諸羅，因以名縣；或言取義諸山羅列，非也。康熙二十三年，設知縣、典史各一員、儒學教諭一員，同駐城內；巡檢一員，駐佳里興堡。雍正九年，增設縣丞一員，駐笨港；移佳里興巡檢駐鹽水港。十一年，添設儒學訓導一員。乾隆二十六年，移臺灣縣新港巡檢爲縣屬斗六門巡檢。五十二年，逆匪林爽文圍攻縣城，紳民協力堅守幾四閱月；高宗特改縣名曰嘉義以褒之。是年添設縣丞一員，駐斗六門；移原設巡檢駐大武壠。

彰化縣本諸羅縣地。雍正元年，以土番相繼歸化，民居益繁，析縣屬虎尾溪北半線地方置縣，名彰化；設知縣、典史各一員、儒學教諭一員，俱同城。九年，增設巡檢二員，一駐鹿仔港，一駐貓霧揀；又分大甲溪以北地歸淡水廳轄。十一年，添設訓導一員。乾隆二十三年，增設縣丞一員，駐南投社。三十一年，裁泉州府西倉同知，改設臺灣府北路理番同知一員，駐縣城。五十一年，移理番同知駐鹿仔港，兼海防事。嘉慶二十

一年，移儒學訓導於淡水，移鹿仔港巡檢駐淡水廳轄之大甲溪。

淡水廳本諸羅縣地，以淡水溪得名。雍正元年，析隸彰化縣，設淡水捕盜同知一員，駐彰化。九年，改撫民同知；劃縣屬大甲溪以北地歸廳轄，以竹塹地方爲廳治；增設竹塹巡檢一員，兼司獄事；又增設巡檢一員，駐八里坌。乾隆三十一年，移八里坌巡檢駐新莊。五十四年，改新莊巡檢爲縣丞。嘉慶二十一年，又增設巡檢一員駐大甲溪，移彰化學訓導駐竹塹爲淡水學訓導。

澎湖廳屹峙海中，群島參差環拱。隋開皇閒，虎賁將陳稜略地至澎湖，始見於史。元末置巡司。明初徙民漳、泉二郡，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推年大者爲長，苦茅棲止，以畋漁爲生。嘉靖閒，都督俞大猷勦海賊，留偏師駐防，後設巡檢守之；不久並裁。萬歷中，增設澎湖遊兵。天啓初，荷蘭據焉；總兵俞咨臬擒其帥歸，遂遁去。後爲鄭氏所據，設澎湖安撫司，倚爲重鎮。康熙二十二年，水師提督施琅率師往征，一戰克之。二十三年，隸臺灣縣，設巡檢一員駐守。雍正五年，裁巡檢，改設通判一員，兼海防事，卽以大山嶼之媽宮澳爲廳治。

噶瑪蘭廳本土番地，一名蛤子難；蓋番語無定字，閩音相近致訛，後譯正爲噶瑪蘭。在臺灣極北山後迤東而南，荷蘭、鄭氏竊據時均未之及；卽康熙閒臺地內附後，亦止山前南自瑯嶠、北至雞籠山止，初不知後山尙有沃壤。雍正初，社番向化，始附東螺各

社輸餉於諸羅。旋改屬彰化，又轉隸淡水。乾隆末，漳、泉二郡民潛往墾闢。嘉慶初，由頭圍漸開至五圍及羅東、蘇澳一帶。十一年，海盜蔡牽竄至；民番協力禦之，敗牽衆，縛賊十三人以獻，始通於官。十二年，牽黨朱漬謀奪羅東爲巢，泊舟蘇澳；總兵王得祿追至，敗之。臺灣府楊廷理撫綏民番而歸，慮爲盜賊覬覦貽後患，始議設官治理。十八年，設理番撫民通判一員、羅東巡檢一員，同駐五圍爲廳治；又設縣丞一員駐頭圍，兼稽察烏石港海舟出入。

臺地初附，南至鳳山縣屬枋寮止，北則諸羅縣屬虎尾溪外，僅沿海一線地可達雞籠，餘皆荒服。甫四十年，生聚日衆，爰於半線、竹塹分設廳縣各一。而淡水以北，富庶甲全臺之艋舺、滬尾及擺接十三莊，尙番多民少、榛莽未除也。百餘年來，自枋寮而南，至迤東濱海之大秀房，長逾百里，律以內地弓步，幾二百里；生番半徙山內，土人之耕種其閒者不知凡幾。康熙閒，漳浦藍鹿洲太守鼎元卽有擬設千總一員、兵三百名於瑯嶠之議，因循未果。雖地濱山海甚偏狹，路亦艱險，不足置縣；若開通途徑，增設分防縣丞一員駐瑯嶠之柴城，管理屯番及糧餉詞訟，需費不及萬金，可杜後來囑聚相訐之患。弁兵則分自安平協。蓋安平昔爲要隘，近年鹿耳、鯤身悉被沙淤，海舶到臺，非泊百里外之國寮港，卽泊鳳山縣之旗後口，似毋庸重兵坐守矣。淡水所轄，南北斜長三百四十里，實有六百餘里，官縱勤能，亦苦鞭長莫及；故催科聽訟，一歲中半在艋舺，而竹塹以南又難兼顧。如畫南嵌溪東北地於艋舺，分設一縣，兼司滬尾、雞籠兩口海防，增設雞籠巡檢一員，移新莊縣丞於滬尾，各司巡察；其雞籠山後遙接噶瑪蘭西界中，有未闢荒土數十

里，半經游民與豪強所募工人私墾不少，久之必爭、爭不已且鬪，似可責成雞籠巡檢與蘭屬之頭圍縣丞就近相機，不動聲色，畫定疆界，收入版籍，可免後日爲逋逃藪。艋舺參將不妨移駐彰化，而移臺灣道與駐彰之北路協副將同駐新設縣治；庶南北兩路，不致偏重。且滬尾距福州海口最近，風利則朝發夕至，信息易通，控制全臺，似無有要於此者。昔鹿洲太守議，卽半線添置新縣；不十年，卽如其議。又謂氣運將開，非人力所能遏抑，必有因其勢而利導之者，後此竹塹、八里坌亦將作縣。惜未至者不能知，至者雖知而不能言。留心經濟之君子，當不以斯言爲河漢。今竹塹已爲廳治，八里坌距艋舺止三十里，商賈之輻輳，昔推八里坌、今推艋舺云。

道光丁未，平陸全欄南太守卜年守臺灣，申請大府移駐鳳、嘉二邑巡檢營弁。是年冬，余至幕中，妄謂太守曷不言其大者，因以末議進；太守笑曰：「水沙連事邀准，卽可次第議行，今祇可留待後之有心人矣」。次年，太守故；及冬，余亦內渡。忽忽二十餘年，未聞有議及此者！水沙連者，嘉義、彰化二縣內山番地。鹿洲太守親往遊覽，曾記其勝，中有猫丹、埔裏等十餘社，廣袤三十餘里，山水秀麗，厥土中上。丙午秋，濟甯史梅叔太守密任鹿港同知，往撫其番；番衆欣然迎入，謂生平未見官至，咸願雍髮輸誠，獻其地設官治理。汝上劉玉坡制軍韻珂履臺勘實，據情入告，請卽其地設通判一員，如噶瑪蘭式；廷議恐啓番釁，再請未允；殆以昔之番情視番，抑知涵濡帝澤，早已易心革面！熟番旣與平民無異，且有讀書易漢姓者。生番亦漸化爲熟番，以習漢人衣冠禮貌爲榮。所謂「體不穿衣、專以殺人爲強」者，乃巖居穴處，未經歸化之野番耳；卽生番亦畏之，然十中一二而已，與歸化番涇渭迥殊。敷陳未明，事遂寢。時漳、泉人之農於內

者已有數千，歲可得粟數萬斛；惜水陸兩途嶮巇逼側，不能外運。但得數萬金，不難平險爲夷；事會有時，當不致終爲甌脫。今旗後、滬尾均准西國通商，瑯嶠山南時有洋舶經行，難籠更有運煤舟往，情形又非昔比；撤桑未雨，可忽乎哉！比聞高要陳香根別駕培植淡水廳事，請析艋舺地設直隸廳，改淡水爲屬邑；殫心國事，具見一斑。惜未幾以報盜遲延被議，且以桑梓故波及臺灣道順德黎召民觀察兆棠，不安其位而去；恐所請又成畫餅。別駕新編淡水廳志成，志餘中有紀地二則云：臺北山後，由噶瑪蘭屬蘇澳而南爲大南澳，再南爲奇萊，其地寬廣與噶瑪蘭等，海道一日可到，港口頗狹，僅四、五百石小舟堪泊。再水程半日，復有水口，稍寬廣，可泊舟者爲秀孤鸞，土地膏腴，比噶瑪蘭大逾一二倍；地在彰化東界，可通埔裏等社云。埔裏社、水沙連各地，乃外人嘖嘖豔羨者。淡水內山如南雅莊、大湖等處，日益深廣。郡志言竹塹東至南山十里、西至海七里，廣十七里；今則廣且百里矣。司馬相如云，明者見遠於未萌，知者避危於無形，其勞逸殊焉。況從前海波不揚，今則各國紛至沓來，睥睨膏腴，希圖駐足，若非通籌全局，及早佈置，則隱憂不遠！倘明知艱鉅，而曰姑遺後人，此豈仁人君子之用心哉？所論尤爲超卓，於以見目營心計，不僅以淡地宜析爲當務之急而已。辛未秋日又識。

疆域

臺灣府治在福建省城東南隅，面西背東，中隔大海。東至臺灣縣屬羅漢門內山，陸程七十里；西至澎湖廳屬西嶼，水陸程三百五十里；南至鳳山縣屬大秀房莊、龜鼻山海

濱，陸程二百六十里；北至淡水廳屬雞籠山麓，陸程五百五十里。自雞籠迤東四十里，經三貂嶺折而南，至噶瑪蘭屬大南澳番界，陸程一百四十里。東西廣四百二十里、南北袤八百一十里，皆山前地。又折而南一百四十里，則面東背西，山後地也。

臺灣縣附府，東至羅漢門內山七十里，西至安平鎮大海二十里，南至二贊溪鳳山縣界二十里，北至新港溪嘉義縣界二十里；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四十里。東北至大穆降莊內山五十五里，東南至角帶圍山鳳山縣界三十里，西北至新港溪海口二十餘里，西南至喜樹港海口二十里。初設縣時，南北相距祇二十里。雍正初，分鳳山縣二贊溪以北、諸羅縣新港溪以南地均歸縣轄，以溪爲界，袤長遂有四十里。

鳳山縣埤頭新城在府治南，距府八十里。東至傀儡山番界六十里，西至打鼓山（俗呼打狗港）海口二十里（打鼓與旗後兩山對峙，中環巨澳，可泊大舟百餘，故又名旗後口），南至大秀房莊番界一百七十里，北至二贊溪臺灣縣界六十里；東西廣八十里，南北袤二百三十里。東北至大澤機內山五十里。東南至老佛山番地一百九十餘里。西北至二贊溪海口六十餘里，西南至沙馬磯頭大海一百八十里（沙馬磯今稱龜鼻山）。自大秀房西南錯出海濱，下多礁石，大小舟遭風到者無不立碎。轉而東二十餘里，名龜仔角，諸番社錯落其間。再轉而北，則後山人跡罕到處矣。沙馬磯西北四十餘里爲瑯嶠柴城，再西北十餘里屹立海中者爲小琉球山。更有鼎立三嶼：曰石塔、曰石佛、曰涼傘，在旗

後口外。

嘉義縣在府治北，距府一百里。東至大武營內山九十里，西至笨港海口三十里，南至新港溪臺灣縣界八十里，北至虎尾溪彰化縣界五十里：東西廣一百二十里、南北袤一百三十里。東北至鼎蓋梁內山六十里，東南至琅包內山一百里，西北至虎尾溪海口四十餘里，西南至卓加港海口八十餘里（卓加港卽新港溪下流入海處）。更有北門、荷包等數嶼，在距縣三十餘里西南海中。

彰化縣在府治北，距府二百一十里。東至平林仔莊內山七十五里，西至鹿仔港海口二十里，南至虎尾溪嘉義縣界六十里，北至大甲溪淡水廳界四十里：東西廣九十五里、南北袤一百里。東北至東勢莊內山七十里，東南至水沙連堡番界六十餘里，西北至牛罵溪海口五十里，西南至海豐港海口七十餘里。南距嘉義縣治一百一十里，北距淡水廳治一百四十五里。

淡水廳在府治北，距府三百十五里。東至九芎林內山二十里，西至香山海口一十里，南至大甲溪彰化縣界一百五里，北至大雞籠山海濱一百九十五里：東西廣三十里、南北袤三百里。東北至三貂溪噶瑪蘭界二百三十五里，東南至銀錠山番界九十五里，西北至八尺門海口二百餘里，西南至大安街海口九十五里。自廳治北行稍東有大莊曰艋舺，折而西三十里爲滬尾海口，對岸爲八里坌，沿海而北約八十餘里至雞籠山海港，俱有街

市。雞籠港外，桶盤、香鑪等嶼羅列海濱，而以雞籠嶼爲最大，其西南面與福州之五虎口斜對。

澎湖廳在府治西，距府三百二十里。東至椶鉤嶼四十五里，西至西嶼三十里，南至鐵砧嶼九十里，北至吉貝嶼八十里；東西廣七十五里、南北袤一百七十里。東北至白沙嶼四十五里，東南至東、西吉嶼一百二十里，西北至月眉嶼六十里，西南至小猫嶼八十五里。澎湖四面環海，舊傳三十六島；今考之，實有五十五嶼（嶼卽島也）。中惟南嶼及東、西坪二嶼禁民採捕牧放；然距廳治遠，潛往搭寮棲止者終未能絕。

噶瑪蘭廳在府治東北，距府六百五十里。東至過嶺仔海濱十五里，西至枕頭山番界十里，南至馬賽山番界三十里，北至三貂溪淡水廳界六十里；東西廣二十五里、南北袤九十里。東北至柳鼻山淡水廳界九十餘里，東南至蘇澳南大南澳番界八十里，西北至隆鋪淡水廳界六十里，西南至叭里沙喃番界三十里，距淡水廳治二百九十五里。廳東稍北三十里烏石港外，有島突起，曰龜嶼；周約三十里，捕魚者時往焉。廳治壤土，在臺灣廳縣中最僻小。其枕頭山、大湖山以西，尙多曠土，遠接淡水廳屬大坪林、石碇堡等處，可以直達艋舺，途坦且近。道光初，原議闢爲備道，免涉三貂嶺之險；土人輒以兇番嗜殺、出沒無常、不敢行爲詞，經費亦無所出，議遂輟。實則山坡高下雖不宜稻，而溪流縈繞，地甚肥饒；近有種芋、種靛青者潛匿其間，闢地益深，兇番之跡遠矣。

臺灣郵程較內地長幾及倍，言五十里約有八九十里，非窮日之力不能至；故軍需則例，臺地行軍置傳，准照西北口外，以四十里爲一站。惟府縣志所記程途，時有參差，核諸桐城姚石甫廉訪瑩臺北道里記，又多不同；蓋海外疆索本未清丈，大都約略科計。今就往來商旅相傳里數言之，不能一一考正；即志中所列四至，亦有未確。如臺灣縣志云：「西盡海三里，西南至安平鎮七里」；按縣城距海雖不過三里而近，而安平則在城西，積歲沙淤，陸行可達，計程實有二十里；西南則界連鳳山，尙有喜樹港，卽二贊溪之尾間也。至各番社相去遠近、內山幅員幾何，言人人殊，末由徵信矣。

初，府廳縣皆未建城。雍正初，請建未果。乾隆中，始立砲臺、樹城門，栽荊竹或九芎樹爲衛。民間莊堡亦有環植荊竹，且築銃樓以自固者。逮嘉慶、道光間，乃次第築磚石城。惜土鬆，又易震，未有數十年不傾圮者。今惟澎湖廳無城，噶瑪蘭廳與鳳山縣所治埤頭尙未改建。

綜計全臺政教所暨，已盡山之西面，及噶瑪蘭迤南番境。自雞籠山起至瑯嶠以南龜鼻山止，袤長八百餘里；舊說一千七百餘里，殆就內地弓步約計耳。由蘭屬之大南澳而南爲奇萊、爲秀孤鸞、爲崇爻、爲卑南寬，轉西則爲瑯嶠山內之牡丹社，皆東面番地；繼以官步，未必能逾千里。其間東西相距，約不過四、五百里。北之雞籠山轉而東與南之龜鼻山折而西，寬廣均不及四十里。地形彷彿如梭，尙有凹凸處，不能如兩弓相向，彎而無缺也。以經一圍三法去觚乘之，約有漳、泉二郡地。後日盡隸輿圖，尙可添設數廳縣。或言方廣數千里，足抵嶺西、楚南一小省者，是猶龍溪蕭竹甲子蘭記謂蘭地沃野三百里，未免浮夸失實。（妹婿黃運昌校字）